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

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给予10000元罚款。

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五辆次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暂扣生产工具,责令限期改正,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六个月内累计达到十辆次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封经营场所,对货运源头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处500元罚款,并对其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煤炭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追究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辆次20000元罚款。

第十八条 运管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履行货运源头治理职责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场经营的;

(三)发现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不移送的;

(四)不履行报告、抄告义务的;

(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非法利益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生产、经营许可机关或者主管部门不协助运管机构货运源头治理工作监督检查,对运管机构抄告和移交的案件不及时查处,不依法查处非法货运源头单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其主要领导、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 宣

里册峪惨案

这次大屠杀,幸免的仅3人,一个是7岁欧阳小女,她被刺伤后埋在死尸中,三天后被其兄救回,留下斑斑伤痕;另一个是被刺下崖的王许许,因伤势较轻未死;再一个是任村逃难来的老张,他趁难民集中时,钻进堆放的被服下面,未被发现。但是他已被日军狰狞的恶嚎声和乡亲们的凄惨声吓得昏了过去,直到三天后,听到认尸的乡亲们的痛哭声才从被服下爬了出来。但不久也因惊吓精神失常而死亡。

除了上述4处之外,庙子、后河、桑坪、桑池等山庄都有被日军全家抄杀的。李富荣一家共6口人,他和母亲及妻子并3个孩子。日军进村时,他们来不及逃走。日军闯进院里,李富荣躲进破柜后面的一个偏窑。一个日军从他妻子怀里夺去小孩子扔到院里,欲行强奸。妻子拼命反抗,母亲苦苦哀求,两个孩子放声大哭。他听到这一切,忍无可忍,猛然冲出,从案板上操起菜刀,奋力朝这个日军头上砍去,将其一刀劈死。但紧跟着又闯进几个日军,李富荣奋力逃出,钻进了丛

浴血绛山

林。日军追出,连放数枪,未见人影,返回头对着3个孩子乱刺,妻子扑上去救护孩子,被当场刺死。母亲看到儿媳及3个孙儿都已惨死,便奋不顾身地用头向日军撞去。几个日军将老人按倒在地,将院里一堆木柴点着,把老人扔进了熊熊火堆之中。老人挣扎着从火堆里爬出来,带着满身火苗扑向日军拼命。但又被日军按倒在地,扔进火堆。几经反复,这位可怜无辜的老人终被活活烧死。

据目击者计算,里册峪惨案死亡达五百人以上,全家灭绝的就达四十多户,占当时总户数的四分之一,由下逃难来的死的也很多,仅里册一村死在这里的就有三十七口。

里册峪山清水秀,但日军在这里大肆杀戮无辜,绿水青山血染红,更加激起了绛县人民对日本侵略者的愤怒和仇恨。

史家沟惨案

1942年12月31日晚,国民党第17军

谍报队长贾真一派200余兵力,采取突然袭击的手段,包围了一区区政府和区干队的驻地陈村峪史家沟。当时一区政府及区干队30余人,被敌人包围得水泄不通,敌众我寡,实力悬殊,情势极其危险。区长兼区干队队长成铁林立即组织突围。除成铁林、贾玉明、王乐成等少数人从枪林弹雨中突出重围之外,其余20多名干部战士均牺牲或被抓捕。敌人抓捕他们之后押到紫家峪的樊家沟挖了土坑,进行活埋。区干队指导员芦怀晋,副队长田茂彬及区干队队员,宁死不屈,面对敌人厉声斥责:“贾真一在鬼子面前是狗熊,在中国人面前是坏熊,不打日寇,却杀害中国人……”,敌人把他们分别埋入土坑里,只露出头来,然后用镢头朝每个人头上猛砸,还狰狞的笑说:“这是放天炮”。

以史为鉴 资政育人

党史宣传专栏

绛县党史研究室 宣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重大活动档案的齐全、完整、真实和安全,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重大活动档案的形成、归档、收集、整理、移交、接收、保管和利用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是指本省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

社会组织在省内外、境外组织举办的涉及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外事、宗教等方面具有一定行业性、地方特色、国家意义或者国际影响的会议、节庆、会展等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活动;关系改革、发展、民生等专项或者综合性的工作活动。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档案,是指在上述重大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经过归档处理的文字、图表、音像、数据、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原始记录。

第四条 重大活动档案工作遵循统一

领导、分级负责、完整归档、系统整理、集中管理、有效利用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凡属重大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应当归档保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未列入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应当编制文件销毁清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方可销毁。

第六条 凡属重大活动中形成的涉密文件,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未经解密,不得进行寄存托管、档案整理业务外包和数字化加工。

绛县档案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委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百货商场慎华百货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427313003795-1,现声明作废。